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6 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级下达）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五、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六、新增资产配置表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玉溪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25〕7号）文件规定，中共玉溪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是中共玉溪市委工作机关，为正处级，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有关工作要求，统一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的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订工作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二）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对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机关党建重点工作和重要制度情况进行督查，并向市委报告。

（五）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六）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督导本级各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列席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七）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所属的市直各部门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以及直属机关党总支、党支部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八）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九）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与市纪委监委共同对市委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实行双重领导。

（十一）开展市直机关部门党组（党委）书记和不设党组（党委）的机关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指导市直机关开展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十二）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十三）统筹、规划、指导市直机关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和党员。

（十四）指导县（市、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调研指导部。

我部门无所属单位。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6 年，市直机关党建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玉溪“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强保障。

一是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和“7·29”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升模范机关建设水平。

二是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作为首要任务，用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载体。深化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丰富学习形式，办好“党的创新理论我来讲”活动。

三是抓好基层组织建设。优化党组织设置，推进“四强”党支部建设，深化“扩先提中治软”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代会代表推选工作。

四是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树牢“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理念，引导党员干部在服务“十五五”规划实施中担当作为。完善“三服务”机制，提升工作质效。

五是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重点整治公文抄袭等问题。用好作风评议平台，落实调研报备机制。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加强机关纪委建设和纪检干部培训，严肃执纪问责。

六是抓主体责任落实。压紧压实部门党组（党委）主体责任，抓实党组书记述职评议考核。落实机关党委工作规则，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与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6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0 个；参公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25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工勤人员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 10 人，其中： 财政全额保障 10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7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超编 0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6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3,509,643.5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509,643.59 元，政府性基金 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元，事业收入 0.0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其他收入 0.00 元。

与上年的 3,460,590.99 元，增加 49,052.60 元，增长 1.42%，主要是玉溪市“同唱一首歌同为一家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系列活动工作经费。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6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509,643.59 元，其中：本年收入 3,509,643.59 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09,643.59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00 元。

与上年的 3,460,590.99 元，增加 49,052.60 元，增长 1.42%，主要是玉溪市“同唱一首歌同为一家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系列活动工作经费。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509,643.59 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3,509,643.59 元，其中：基本支出 3,360,590.99 元，与上年的 3,460,590.99 元，增加 49,052.60 元，增长 1.42%，主要是玉溪市“同唱一首歌同为一家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系列活动工作经费。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2026 年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3,509,643.59 元，主要用于 2013101 行政运行 2,122,551.56 元；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00.00 元；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052.00 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689.44 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0.00 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113.90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434.15 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430.54 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936.00 元；2210203 购房补贴 2,436.00 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无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1 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00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00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8,100.00 元，较上年的 26,100.00 元，减少 8,000 元，下降 30.6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6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元，较上年减少 0.00 元，增长 0.0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6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000.00 元，较上年的 5,000.00 元，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6 次，共计接待 5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13,100.00 元，较上年的 21,100.00 元，减少 8,000 元，下降 37.9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元，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00.00 元，较上年的 21,100.00 元，减少 8,000 元，下降 37.91%。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附表。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

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04,472.56 元，与上年的 533,789.44 元，减少 29,316.88 元，主要是因人员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及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资产总额 316,058.79 元，其中，流动资产 30,257.90 元，

固定资产 285,800.89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0.00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其中出租资产 0.00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0.00 元。鉴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 2025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 2025 年 12 月资产月报数。